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為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688,805,163股普通股計算，特別股息將約為215,104,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將分三批派付，並將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設定一個記錄日期。第一、二及三批派付之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股份0.04港元、0.02港元及0.02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第一批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第二批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三批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之支持。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除派付特別股息會產生少量費用外，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股份之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263,85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之擬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